

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闵乡村振兴办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 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考核评估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农街镇、区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考核监督、以查促改补短板，我办牵头研究制定了《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考核评估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

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 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考核评估方案

根据 7 月 26 日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会议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、评估工作成果、检验行动成效，特制定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考核评估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闵行区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聚焦农村人居环境现状短板和长效管护漏洞盲区，攻坚克难、消除顽疾、提升环境、完善机制，最终使全区农村人居环境和长效管理水平再提升、再完善。

（二）行动目标

通过“百日攻坚”实现宅前屋后、自留地和承包地、路两边（包括高架两边）、河道、公共厕所、公共服务场所及周边、架空线 7 个“干净”的目标。

1. **村容村貌持续优化。**切实清除残垣断壁、废品收购站、架空线和自留地乱象等环境顽疾，确保宅前屋后、公共区域、田间地头、道路河道等干净整洁，人居环境品质进一步优化。

2. **公共基础设施运转顺畅。**农村垃圾分类与生活污水治理效能明显提高，农村公厕运转顺畅、环境干净整洁。农村道路体系

完善畅通，村域河道水质干净、设施完善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3. 长效管护有效落实。乱搭乱建得到有效整治，乱堆乱放逐步清除，深入实施积分制、美丽庭院等工作，不断激发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内生动力，农村管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浦江镇、马桥镇、吴泾镇、华漕镇、梅陇镇、七宝镇、颛桥镇和浦锦街道。

三、考核评估办法与内容

考核评估由日常巡查（30%）、专项督查（20%）和成效验收（50%）三部分组成，总分值100分。

（一）日常巡查

由区农业农村委委托区三农中心开展日常环境巡查，按照《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巡查工作考评标准（2023版）》对8个涉农街镇74个建制相对完整村“百日攻坚”行动推进成效进行评估打分。各村日常巡查平均分作为街镇“百日攻坚”行动日常巡查得分，以30%的占比计入考核总分。

（二）专项督查

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区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督查，聚焦环境一般村，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，根据《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督查检查标准》，对被抽查村进行评估打分，被抽查村所得平均分作为街

镇专项督查得分，并以 20%的占比计入考核总分。

（三）成效验收

根据《2023 年度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成效验收标准》，在 8 个涉农街镇随机抽取行政村，采取台账材料查阅和实地成效核查的形式，对各街镇“百日攻坚”行动整体完成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估打分，所得分数以 50%的占比计入考核总分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各街镇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和考核评估结果将以“专报”形式报送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，并与年度区对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考核挂钩。同时也作为下阶段对各涉农街镇政策扶持、资金分配等的重要依据。

本方案由区乡村振兴办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巡查工作考评标准（2023 版）
2. 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督查检查标准
3. 2023 年度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成效验收标准

附件 1

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巡查工作考评标准（2023 版）

检查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	得分	备注
村庄道路与桥梁	10	优秀 (10—9 分)	村域内道路全部实现硬化，路面干净整洁，基本无破损，路两侧无垃圾和堆物，无乱停车等现象。道路两侧照明设施齐全，运行良好，基本无损坏。村内桥梁设施完好，通过性强等。		
		良好 (9—7 分)	村域内村主路和村支路基本实现硬化，路面较干净整洁，虽有极少数破损但不影响村民出行，路两侧无明显垃圾和堆物，无乱停车等现象。道路两侧照明设施较齐全，运行基本顺畅。村内桥梁设施较好，通过性较强等。		
		一般 (7—5 分)	村域内主要道路尚未实现全部硬化，路面虽有破损或缺陷，但能基本确保通行性，道路整体环境较为一般，存在一些乱扔垃圾，乱堆物品和乱停车等。道路两侧虽有一定的照明设施，但由于数量不足或运行不佳，对村民的出行有一定的影响。村内桥梁基本能确保通过。		
		较差 (5—0 分)	村域内主要路面破损严重，坑洼不平，影响到村民的正常出行，路两侧存在大量明显的垃圾和堆物，乱停车现象较为普遍，道路整体环境较差。道路两侧照明设施严重不足或损坏较多，无法为村民提供有效照明，对出现造成了较大的影响。村内桥梁存在安全隐患，无法正常通行。		

检查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	得分	备注
村庄河道与污水排放	10	优秀 (10—9分)	村域内河道基础设施条件完备，水面清洁，无异味，河岸边环境干净、整洁，岸坡绿化状况良好。污水纳管设施运转顺畅，村民生活用水管理得当，基本没有向河道乱排、乱倒生活污水的现象等。		对于没有河道的行政村，则以该村排污现状为评分标准
		良好 (9—7分)	村域内河道基础设施条件较好，水面较为干净，无明显的垃圾和漂浮物，河岸边无明显的垃圾和堆物，有一定的岸坡绿化。污水纳管设施基本运行有效，村民生活用水基本不出现乱倒、乱排现象等。		
		一般 (7—5分)	村域内主要河道较干净整洁，无明显臭味。河岸边无大量明显的垃圾和堆物。污水纳管设施具备一定的污水处理能力，河道内无大量污水排入等。		
		较差 (5—0分)	村域内多处河道水质发黑、发臭，河面和岸坡有大量的垃圾或堆物，河道总体环境较差。污水纳管设施不能有效运行，村民生活用水乱倒、乱排，导致污水横流等。		
村庄绿化与林地	10	优秀 (10—9分)	村域内公共绿地维护、保养成效明显，具备一定的美化和景观价值，村庄公共绿化长势良好，无毁绿种菜现象，草木无枯萎，绿化区域内无垃圾和堆物等。		
		良好 (9—7分)	村域内公共绿地维护、保养成效较好，公共绿化现状情况较好，基本无毁绿种菜现象，草木基本无枯萎，绿化区域内基本无垃圾和堆物等。		
		一般 (7—5分)	村域内公共绿地与绿化养护成效尚可，无大面积毁绿种菜现象，种植的草木无大规模枯萎，绿化场地无大量、明显的垃圾和堆物等。		
		较差 (5—0分)	村域内公共绿地与绿化养护、管理不当，多处出现毁绿种菜现象，种植的草木存活率不高，绿化区域内发现大量垃圾或堆物，整体环境较差。		

检查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	得分	备注
宅前屋后环境	20/30	优秀 (20—17分) (30—25分)	村宅周边及庭院场地普遍干净、整洁，做到无乱堆物、无违章搭建、不乱扔垃圾等，宅前按标准配备干、湿两类垃圾桶，摆放整齐，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等。		无自留地的村 10 分并入宅前屋后环境分数
		良好 (17—13分) (25—18分)	村宅周边及庭院场地普遍较干净、整洁，基本做到无乱堆物、无违章搭建、不乱扔垃圾等，宅前按标准配备干、湿两类垃圾桶，且基本能做到垃圾分类投放等。		
		一般 (13—9分) (18—9分)	村宅周边及庭院场地环境现状普遍尚可，无大量、明显的乱堆物和乱搭棚，基本没有乱扔垃圾现象等。		
		较差 (9—0分)	村宅周边及庭院场地环境现状普遍脏、乱、差，乱堆物、乱搭棚和乱扔垃圾现象随处可见等。		
自留地和设施农田环境	0/10	优秀 (10—9分)	村域内自留地和设施农田农作物种植普遍井然有序，地块清晰，没有抛荒和乱种现象，田间环境优美，无乱搭棚、乱拉围栏等影响环境的现象，田块内无乱堆物和小粪坑，不存放缸、桶等容器。		对没有自留地或设施农田的行政村，将 10 分并入宅前屋后环境检查项
		良好 (9—7分)	村域内自留地和设施农田农作物种植基本有序，地块有一定的规划，基本没有抛荒和乱种现象，田间环境较为整洁、干净，基本无乱搭棚、乱拉围栏现象，田块内无明显堆物，无小粪坑，基本不存放缸、桶等容器。		
		一般 (7—5分)	村域内自留地和设施农田农作物种植普遍较整齐，没有大面积的抛荒现象，田间环境总体尚可，田块内无大量、明显的乱堆物、乱搭棚现象，无小粪坑，基本不存放体积较大的缸、桶等容器。		
		较差 (5—0分)	村域内自留地和设施农田农作物种植普遍较凌乱，多处出现大面积的荒地，田间整体环境不佳，乱搭、乱圈、乱围现象较多，田块内有小粪坑存在，摆放大量的缸、桶等容器。		

检查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	得分	备注
村庄 公共环境	20	优秀 (20—17分)	村庄公共区域干净、整洁，公服设施维护、保养到位，运行良好，公共场地上无乱停车、无乱堆物、无违规搭建等侵占现象，村域内公厕、垃圾厢房等环卫设施有专人负责管理打扫，相关设施环境整洁，无异味，运行使用情况良好。		
		良好 (17—13分)	村庄公共区域基本干净、整洁，公服设施基本得到有效维护、保养，公共场地上极少有乱停车、乱堆物情况，无违规搭建等侵占现象，村域内公厕、垃圾厢房等环卫设施有较明显的管理痕迹，相关设施环境基本能做到整洁，无明显异味，运行使用情况较好。		
		一般 (13—9分)	村庄公共区域整体环境尚可，公服设施能维持基本运转，公共区域空地存在一定的乱停车、乱堆物和违规搭建现象，村域内公厕、垃圾厢房等环卫设施环境尚可，基本能保证运行使用。		
		较差 (9—0分)	村庄公共区域环境较差，公服设施损坏较多，影响基本的运转。公共场地乱停车、乱堆物等现象较为普遍，违规搭建时有发现，村域内公厕、垃圾厢房由于得不到管理，导致环境较差，有明显异味，有些设施无法正常使用。		
问题点位 发现数量	10	以每次人居环境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点位数量为扣分依据，具体扣分方法为：发现问题数量/宅基户数 × 100%，1个百分点扣 0.5 分（不满 1 个百分点的，按四舍五入计算），扣完即止。			
平台问题 整改率	10	平台内由村接单整改或区域明显位于村域内，由村整改的问题点位，因未及时完成而亮红灯警告的，每一个问题扣 1 分，扣完即止（该问题如一直未能整改而亮灯，则双月持续扣分）。			
总分	100				

备注：1. 本表中每一档所列分数的区间为不包含下限分值而包含上限分值（最后一档包含下限分值）。
 2. 所得分数可以保留一位小数。

附件 2

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督查检查标准

序号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备注
1	田间地头种植环境井然有序，无小粪缸，无抛荒乱种、搭建窝棚、乱拉围栏、乱堆杂物等现象。农田沟渠、田边等区域干净整洁，无秸秆、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垃圾堆放、焚烧现象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点位，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	15		
2	农村区域内公共绿地（岸坡绿化在河道内体现）和林地（含私人林地）保洁养护到位，无大面积毁绿种菜、绿植枯萎、乱扔垃圾、乱堆杂物等现象，林地内无明显乱搭乱堆和畜禽养殖等情况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点位，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	15		
3	村域内主路、支路等各类道路、桥梁环境干净整洁（含无乱停车现象），现状条件基本无破损，相应基础设施（如路灯、护栏等）配套完善、运转良好，无危桥等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，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	15		
4	河道基础设施齐全，水质清洁，无异味，河岸边环境干净整洁，岸坡绿化现状良好。污水纳管设施运转顺畅，村民生活用水管理得当，无私接纳管、污水直排等现象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，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	15		
5	农村民房宅前屋后环境干净整洁，房屋出租合法有序，无乱堆放、乱搭建、乱养殖、乱粘贴等现象，无严重安全隐患（如危房住人等现象）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，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	20		
6	村域内无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残垣断壁、老旧破屋，无凌乱架空杆线、无私设旱厕，村庄公服设施（如公厕、垃圾箱房、健身设施等）运维良好，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，配备专门人员（如志愿者、专业化队伍等）负责日常的保洁维护，无设施设备严重损坏，无法运转以及环境脏乱等现象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，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	20		
总分		100		

附件 3

2023 年度闵行区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成效验收标准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	评分标准			得分	备注	
1	机制运行	15	10	工作部署	由街镇政府召开农业农村工作会议，专题明确落实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各项工作任务，建立配套工作机制，并能提供完整工作台账（如会议纪要、镇级工作方案、残垣断壁和违章搭建点位“一村一方案”、问题厕所“一厕一解决方案”等）。完成工作部署，工作台账齐全的，得满分；虽完成工作部署，但工作台账准备不全的，相应扣分；未做工作部署，不能提供台账的，不得分。				
2			5	监督检查	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开展以来，街镇或牵头部门牵头至少开展过一次专项检查、业务指导、检查验收等行动，并能提供完整的检查材料（如检查记录表、问题整改反馈表等）。开展过专项检查，能提供完整检查资料的，得满分；虽开展相关检查工作，但检查资料缺失或不实的，相应扣分；未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或不能提供检查材料的，不得分。				
3	工作成效	70	10	废品收购等 违章违法经营整治	村域内无废品收购、无证经营、占道经营、乱摆摊点等明显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，定期开展违规经营行为巡查整治，确保村域内经营活动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，每处扣 1 分，扣完即止。				
4			10	农村村宅风貌 环境管护	农村村民房宅前屋后环境干净整洁，房屋出租合法有序，房屋风貌正常，无严重影响环境的残垣断壁、破旧危房以及乱堆放、乱搭建、乱养殖等现象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，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				
5			10	农村自留地 “三乱”现象治理	田间地头种植环境井然有序，无抛荒乱种、搭建窝棚、乱拉围栏、乱堆杂物等现象。农田沟渠、田边等区域干净整洁，无秸秆等垃圾堆放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点位，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				

序号	考核内容	分值		评分标准			得分	备注
6	工作成效	70	10	农村基础设施运维	农村基础设施区域环境干净整洁，设施设备运转良好。尤其是村内公厕环境卫生干净，正常开放，无旱厕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，每处扣 0.5 分，发现旱厕，每个扣 2 分，扣完即止。			
7			10	农村架空线整理	架空杆线有序捆绑梳理，基本做到横平竖直，无私拉乱接，老旧破损、凌乱松散等现象。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，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			
8			10	农村公共区域管护	村庄内部和周边区域管护到位，不存在管护“盲区”，道路、河道、绿地等公共区域环境干净整洁，无破损、脏污和损毁等现象，检查中发现相应问题，每处扣 0.5 分，扣完即止。			
9			10	问题整改率	根据 2023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问题点位整改反馈情况，三批问题点位平均整改率不低于 90%（含）的，不扣分。每低于 1 个百分点，扣 0.5 分（不足一个百分点，按 1 个百分点算）。			
10	宣传报道	15	5	宣传氛围营造	积极宣传造势，在全域范围内营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的浓厚氛围（悬挂横幅、媒体宣传链接等）。宣传氛围营造程度不足的，相应扣分。			
11			5	进度跟踪反馈	街镇应按要求，每双周如实填报人居环境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表，并及时上报区乡村振兴办。不上报或经常不及时上报的，不得分；上报质量有欠缺的，相应扣分。			
12			5	经验总结上报	积极报送工作信息，如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等，每街镇每月不少于 1 篇。无相关工作信息上报的，不得分。			
合计		100		——		——		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